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通线缆（北京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）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公司占出资比例的100%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后续事宜。

（三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华通线缆（北京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）

（二）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
（三）注册地区：北京市

（四）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

(五) 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 100%

(六) 出资方式：以自有资金出资

(七) 经营范围：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国内贸易；普通货运；国内、国际货运代理服务；电线电缆及辅材、化工产品（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橡胶制品、制管、五金、电子产品、电工电料、办公用品、日用百货的批发、零售；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，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，提升综合竞争力。

四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，投资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全资子公司成立后，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、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将起到促进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2日